

债券代码：127300.SH

债券简称：15国泰债

## 2015年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0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58%**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5.58%**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0年9月9日**

根据《2015年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15年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维持不变，即2020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5年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5国泰债。
3. 债券代码：127300.SH。
4. 发行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于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票面利率：5.58%。
8.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9月9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5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票面利率为5.5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维持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为5.58%，并在存续期的第6年至第7年（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联系人：崔晓

联系电话：0531 67778205

（二）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华路三庆财富中心B座中国银行

联系人：张晓宁

联系电话：0531-865106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璜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盖章页）

